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标的公司99.85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决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决议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自2025年8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止),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鉴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实施,为保证本次交易的持续、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会审议将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自原有效期至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2026年8月26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8月25日,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4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潮先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其中计乐宇先生、刘胤宏先生、庞霖霖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标的公司99.85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决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决议应当在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自2025年8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止),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鉴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实施,为保证本次交易的持续、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至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2026年8月26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8月25日,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决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自原有效期至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2026年8月26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8月25日,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A栋一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议案经公司2026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填写附件三《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并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到场。邮件或电子邮件须在2026年8月20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或发送至公司邮箱。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20日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A栋一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邮编:518106

联系人:陈丽玉

电话:0755-82026398

传真:0755-82026366

邮箱:ir@zesum.com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486”,投票简称为“致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表决下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委托人应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专人送达、邮寄、发送电子邮件到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次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5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阳电池”)、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科霸”)、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锂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益阳电池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为佛山科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987万元,为金丰锂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益阳电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080万元,为佛山科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237万元(未包含本次担保余额),为金丰锂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3,565万元(未包含本次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金丰锂业少数股东海南三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公司给金丰锂业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部分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益阳电池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办理敞口授信业务3,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授信品种:流贷、银票、国内信用证等。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佛山科霸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到期,佛山科霸拟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17,987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为佛山科霸提供股权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987万元,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佛山科霸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总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兴付贷等银行业务品种。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金丰锂业拟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宜丰支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期间为债务人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00,889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675711667

成立时间:2008年4月1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湖南省益阳市鱼形山路189号

法定代表人:钟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助动车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充电桩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车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持股100%,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100%子公司,益阳电池为公司全资外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481.50	100,613.27
负债总额	58,854.65	69,252.73
净资产	30,626.85	31,360.53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572.82	23,483.53
净利润	10,296.46	733.68

2、公司名称: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530TYF7W

成立时间:2019年03月1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禅港北路1号科力远综合办公楼自编3层306室(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罗永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制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究;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研发;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生产;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电池、金属材料、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以上制造类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860.58	117,435.73
负债总额	87,666.34	79,905.19
净资产	36,194.24	37,530.54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3,061.97	28,784.03
净利润	4,918.13	1,336.30

3、公司名称: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7EQB1A2R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0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信大道16号

法定代表人:邱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储能材料、器件和储能系统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股权情况:宜春力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1%,海南三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其中宜春力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90.31%的控股子公司,金丰锂业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646.01	221,951.53
负债总额	198,346.16	219,017.50
净资产	3,299.85	2,934.03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813.73	15,003.24
净利润	-16,277.04	-295.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4,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被担保人: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额:17,987万元

保证方式:股权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被担保人: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2,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4、被担保人: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宜丰支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最高2,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金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金丰锂业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金丰锂业少数股东海南三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公司给金丰锂业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51,585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15,785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59.29%、212.44%。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4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3	-	2026/8/14	2026/8/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每股人民币0.27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度现金红利,扣除公司2025年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23元(含税),公司按每股人民币0.147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末期现金红利。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红利派发事宜请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154,971,32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21,780,785.07元(含税)。其中:公司A股总股本13,211,005,359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7元(含税),公司向全体A股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42,017,787.7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3	-	2026/8/14	2026/8/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A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向上述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7元;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缴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2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2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32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股东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处

联系电话:(86 10)8229 8162(派息事宜)、(86 10)8229 8887(税务事宜)

电子邮件:ir@chinalco.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6-019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2月9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上述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7日和2021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2018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2,295,951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2月10日非交易过户至“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6.84元/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08%。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3.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3年2月9日届满并于2023年4月28日条件成就实现解锁、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2月9日届满并于2024年4月26日条件成就实现解锁,解锁股数分别为6,147,975股、6,147,976股。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2,295,951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卖出股份11,147,975股,尚持有股份为1,147,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2月9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售出所持有的股票、是否延长存续期或其他处置安排等。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经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提前终止或展期。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提前终止不得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少于十二个月。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内未全部出售股票的,经出席持有